

广州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

穗荔劳人仲案〔2024〕68号

申请人：宁康连，女，汉族，*****，住址：广东省吴川市。

被申请人：中水（广州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69号133室134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菁成。

申请人宁康连诉被申请人中水（广州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，本委依法受理后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的规定组成仲裁庭，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申请人宁康连到庭参加仲裁，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应诉通知和开庭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委依法缺席裁决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诉称，其自2023年2月6日开始在被申请人处兼职从事财务记账员一职。被申请人拖欠其劳动报酬，为维护其合法权益，现提出仲裁请求如下：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日至5月30日期间工资差额2000元。

本委审理查明：申请人主张2023年2月6日入职，岗位为财务记账员，双方系非全日制劳动关系，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。

双方口头约定工资 2500 元/月，通过被申请人公账银行转账发放工资。申请人工作时间不固定，按照被申请人业务情况，每天实际工作 1-4 小时不等。申请人主张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，因被申请人认为公司业务量不多，不再需要其做账，故将其移出工作群。为证明其主张，申请人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：

1、《微信个人页面及朋友圈页面》1 份，载显该用户微信号为*****，其朋友圈封面载显被申请人名称。证明该用户系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黄菁成；

2、《微信聊天记录》1 份，载显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黄菁成聊天内容，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添加该微信并发送“我专帮你做内账”、“你方便把公司营业执照发过来给我，我现在帮你建立一套账本”，对方发送被申请人营业执照。证明入职时间及工作内容；

3、《微信聊天记录》1 份，载显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黄菁成聊天内容，对方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发送“先线上兼职吗”，申请人回复是的。证明非全日制劳动关系；

4、《微信聊天记录》1 份，载显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黄菁成聊天内容，对方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发送“工资预计多少呢”，申请人回复“你随便给就可以了”。申请人 7 月 12 日发送“你只给我转 500 元吗”，对方回复“……下个月付 2000 千，再下个月付 2000……”，证明工资情况；

5、《银行转账记录》1份，被申请人公账于2023年7月12日向申请人转账500元并附言劳务收入，证明工资情况；

6、《收入纳税明细截图》1份，载显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申报2023年5月收入为2500元，所得项目小类载显正常工资薪金。证明工资情况。

被申请人庭前向本委提交答辩意见与质证意见，其不确认上述微信记录真实性。其主张申请人2023年5-6月就职于案外公司广州华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圣公司），与其不存在劳务关系。为证明其主张，申请人向本委提交《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》，载显案外公司华圣公司2022年4月至2023年11月期间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。

另查明，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日向本委提起劳动仲裁申请。

上述事实，有庭审笔录、申请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，证据确实，足以认定。

关于劳动关系问题。本委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六条规定：发生劳动争议，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，有责任提供证据，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管理的，用人单位应当提供，用人单位不提供的，应当承担不利后果。本案被申请人虽提交申请人社保缴费清单，但社保缴纳与劳动关系存续并不具有直接关联性。被申请人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

果。同时，申请人提交微信聊天记录及银行转账记录证据经本委核实原始载体，可信度高，结合庭审陈述，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实其主张。故此，本委对申请人关于存在非全日制劳动关系的主张予以采信。

关于工资差额问题。本委认为，根据申请人提交收入纳税明细，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6日向税务机关申报申请人2023年5月工资收入为2500元。另，申请人提交银行转账载显被申请人公账于2023年7月12日向申请人支付500元并附言劳务收入。经本委核对原始载体，对上述证据及申请人主张的工资发放情况均予以采信。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工资标准，亦未举证证明已全额发放2023年5月劳动报酬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经本委核算，申请人主张工资差额不高于被申请人应当支付金额，本委予以全额支持。故被申请人需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5月工资差额200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七条、第三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，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30日期间工资差额2000元。

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收到

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的，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一方不执行本裁决，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仲 裁 员：王婧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书 记 员：靳亚文

送达日期： 2024 年 月 日